

資料文件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指定隧道出入口的巴士轉乘處為法定禁止吸煙區

目的

政府建議把本港八條隧道出入口的巴士轉乘處訂為法定禁止吸煙區。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闡述有關的修訂內容。

背景

2. 為保障公眾健康，香港政府的控煙政策一直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及徵稅等，以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並盡量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的影響。

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限制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和促銷提供一個法律架構，包括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運輸設施等特定地點及設施執行禁煙。

4. 近年，政府收到公眾的投訴和建議，內容涉及不吸煙的乘客於巴士轉乘處(尤其位處隧道出入口的巴士轉乘處)受到二手煙的影響和滋擾，而這些地點在繁忙時間內有較大的乘客流量和較長的候車時間，以致非吸煙人士在巴士轉乘處排隊等候轉車時無法有效避免受到二手煙的影響。

5. 在考慮有關的投訴和建議後，我們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1 部，把以下八條隧道的隧道出入口範圍內巴士站或巴士轉乘處訂為法定禁煙區：

- (a) 海底隧道；
- (b) 獅子山隧道；
- (c) 城門隧道；
- (d) 東區海底隧道；
- (e) 西區海底隧道；
- (f) 大老山隧道；
- (g) 大欖隧道；以及
- (h) 青沙公路介乎沙田嶺隧道和尖山隧道一段。

6. 修訂公告一經生效，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便可在這些地點執法。在這些巴士轉乘處成為法定禁煙區後，任何人在有關區域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會按《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被處以定額罰款 1,500 元。

實施及宣傳安排

7. 視乎條例附表 2 第 1 部「指定禁止吸煙區」的修訂情況而定，此法定禁煙建議將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生效。為利便在這些區域實施禁煙，控煙辦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相關範圍內展示禁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界線，包括地面上的標示，以讓市民清晰地看到禁煙區範圍。在主要出入口等當眼位置，亦會展示禁煙區範圍的圖則。此外，控煙辦會在禁煙區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標誌，提醒市民禁煙規定。另外，我們會製作一輯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向公眾推廣新增的禁煙範圍。所有正式圖則會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及上載於控煙辦的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8. 控煙辦會繼續與隧道管理公司、運輸署及路政署等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協助在有關巴士轉乘處執行禁煙。

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五年六月